7.1.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6-0282 包号：28

项目名称：北京印刷学院面向未来形态的“出版+”工文艺融合赋能平台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四）（28 包-印刷电子工程中心设备更新）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2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